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理人 張恩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楊姿敏

附表	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001	黃獻青	500,000元	86年3月17日	86年7月30日

